

HMM

反腐败及反贿赂政策

遵守当地及海外的反腐败法规

本政策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反腐败及反贿赂政策》（下称“本政策”）旨在确保 HMM 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在开展全球业务的过程中遵守反腐败法规之规定。本政策以及 HMM 的《道德管理章程》、《管理条例》及《商业行为守则》将提供相关指导方针，以确保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以合法且符合道德标准的方式开展业务。本政策仅限于在本公司内部用于上述目的。如需对外公开披露本政策，应事先征询法律事务办公室的意见。

1. 目的

- A. 本政策之目的在于确保 HMM 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以合法且符合道德标准的方式开展一切业务。
- B. HMM 在世界各地的所有业务交易均受国内和国际反腐败法律以及适用于法律的 HMM 内部法规和指南的管辖。HMM 和利益相关者的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商业交易均受道德准则。本政策告知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适用法规的详细信息。
- C. 为确保 HMM 在其经营活动所在地以诚信和符合道德标准的方式开展一切业务，本政策要求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以及本公司的业务合作方、代理机构和代理人遵守当地及海外的反腐败法规，同时提供关于贿赂及腐败问题的信息以及如何处理此类问题的指导方针。

2. 遵守反腐败法规

- A. HMM 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有义务遵守反腐败法规，包括下列相关法律法规。即使根据社会惯例或商业惯例，某些行为可被接受，但倘若违反了反腐败法规，亦可能无法获得完全豁免。
- B. 大韩民国
 - 1) 《反不正当劝诱及贪污腐败法》
 - 2) 《刑法》
 - 3) 《特定罪行加重处罚法》
 - 4) 《特定经济罪行加重处罚法》
 - 5) 《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法》
 - 6) 《腐败防止法》
 - 7) 防止腐败和贿赂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大韩民国批准了 1997 年《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的经合组织公约》并为执行该公约而将其纳入了当地法律即《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法》中。联合国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03)，该公约作为一项统一的国际法规，适用于发达国家和欠发达国家，而韩国则是该公约的缔约国。根据韩国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收受贿赂属违法行为。

《反不正当劝诱及贪污腐败法》

《反不正当劝诱及贪污腐败法》，即韩国最新的反贿赂法，于 2015 年 3 月作为立法通过并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起实施至今。该法旨在通过禁止对公职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不正当劝诱和禁止公职人员及相关人员接受经济优待和其他特殊优待，从而确保公职人员及相关人员正直地履行其职责，保持公众对公共机构的信心。

该法规定，无论违法行为是为了换取特殊商业机会或只是为了获得好处，违法人员都将面临监禁和/或罚款的处罚。禁止任何种类的违法劝诱，此类行为将受到该法的处罚。

该法广泛适用于“公职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国家公职人员法》或《地方公职人员法》所定义的公务员以及相关公务机构、教育机构和媒体公司的高级执行官员和职员。任何人均不得劝诱任何公职人员或相关人员，不得向公职人员或相关人员提供、承诺提供或表示愿意提供任何不可接受的经济优待或其他优待。

根据该法，外籍人员如在韩国进行不正当劝诱或行贿，同样将接受处罚(属地主义)。该法还适用于韩国籍人员在海外、非韩国领土或他国的违法行为(属人主义)。

鉴于 HMM 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在包括韩国在内的不同国家开展全球业务，尤其需要密切关注和遵守《反不正当劝诱及贪污腐败法》之规定。

C. 海外的反腐败法规

- 1) HMM 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必须维护和遵守本公司所有业务所在地司法辖区的关于打击贿赂及腐败的一切法律法规。
- 2) 如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对本政策、关于反腐败及反贿赂的国际和地方法规或某一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有任何疑问，应向法律事务办公室咨询。
- 3) 除了本政策及本政策之各项条款外，如需为某一特定司法辖区定制相关规则和条款，法律事务办公室有义务积极协助编制相关司法辖区的反腐败政策及规定的指导方针。

《美国海外反腐败法（FCPA）》

《美国海外反腐败法（FCPA）》，作为美国联邦刑事法规，由反贿赂条款和关于会计规则的条款组成。反贿赂条款禁止向任何外国公职人员支付任何款项，而会计条款则对记账、记录保管、内部控制和其他必要事务加以规范。

反贿赂条款所考量的是美国公司及其雇员和代理人、发行人（在美国证券市场交易股票或债券的所有公司）或在美国领土及司法辖区内行动的任何人士向海外公职人员行贿的行为。

会计条款要求美国公司及其在美国境外经营的分支机构及证券发行人所编制的账簿和记录能够准确、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交易事项，并要求设计和维持充分的内部会计控制体系。

HMM 在美国设立了分支机构并已在美国境内开展业务，根据《美国海外反腐败法》，韩国公职人员属于“海外公职人员”，因而有必要遵守《美国海外反腐败法》之规定。

《英国反贿赂法》

《英国反贿赂法》不仅对英国公司，而且对在英国境内与英国公司开展业务的所有公司执行最为严格的责任要求。

即使在某个国家，行贿和受贿行为不被视为违法行为，但根据《英国反贿赂法》之规定，此类行为依然可能受到处罚，因而向此类国家的海外公职人员行贿依然是不可接受的。总部在海外注册但是在英国境内经营业务的公司以及此类公司的外籍雇员的行贿和受贿行为应视具体案情适用《英国反贿赂法》之规定。相应地，地区总部位于英国的 HMM 尤其应当遵守《英国反贿赂法》并特别关注该法之规定。

如被判决犯有行贿/受贿罪行，公司可能面临严厉的制裁，包括无限额的罚款或最高 10 年监禁，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失去董事任职资格，财产被罚没等。因此，HMM 在开展经营活动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英国反贿赂法》之规定，否则将可能导致民事及刑事的后果和责任。自 2011 年 7 月起，HMM 已制定并执行《反腐败及反贿赂政策》，以便根据《英国反贿赂法》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3. 被禁止的行为和例外情形

A. 通常被禁止的行为

- 1)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不得为获取或维持业务，为令特定人士或公司获得业务机会或为获得“不正当的业务经营优势”而对利益相关方或公职人员进行劝诱。同时禁止为上述目的提供、提议、承诺或批准支付现金或给予任何有价物，即使提供、提议、承诺或批准支付现金或给予任何有价物的对象并不是直接令特定人士或公司获得业务机会或获得“不正当的业务经营优势”的那个人。

有价物

有价物包括下列项目。有价物的范围广泛，不仅限于下列项目。

- ✓ 现金及礼品
 - ✓ 用餐及娱乐招待
 - ✓ 股票
 - ✓ 差旅费报销
 - ✓ 不向公众提供的对于货物及服务的特殊折扣
 - ✓ 向政党提供的资助
 - ✓ 接管或清偿债务
- 2) 公职人员系指：(1)在国内政府部门担任立法、行政或司法职务者，无论是被指定任职或是经选举任职，无论长期任职或临时任职，无论有偿或无偿任职，且无论是否继续任职，(2)根据国内法律之定义以及在相关领域的适用情况，为公共机构或公共法人实体行使公共职能或履行公共服务者，或(3)被国内法律定义为公职人员的任何其他人士，应包括中央政府机构（政府部门、机构或组织）及地方政府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或国有企业或国家主办企业的官方代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国际公共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政党雇员及公职候选人、履行公务的个人。

《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的反腐败法》中“海外公职人员”的定义

- ✓ 在外国政府（包括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府）中担任立法、行政或司法职务的任何人士，无论是被指定任职或是经选举任职
- ✓ 在外国行使公共职能的任何人士（经外国政府授权开展公共事务的任何人士、在依据法律和附属法规设立的公共组织或公共机构中任职并开展特定公共事务的任何人士、外国政府在企业实缴资本中的投资占比超过 50%的企业或由外国政府实际全面掌控和管理（如重要经营活动的决策和高级执行官员的任免）的企业的任何高级执行官员或雇员）

- ✓ 代表国际公共组织行事的任何人士（换言之，即国际公职人员或经国际公共组织授权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

B. 例外情形

- 1) 不允许为了获取特定业务或某种优待而不适当地支付钱款，但允许提供某种业务便利。但严禁向公职人员及相关人员提供任何业务便利。
- 2) 在向非公职人员或非相关人员提供业务便利的情况下，HMM 应遵守下列指导方针。为本条款之目的，业务便利可包括与推广 HMM 相关的礼品、推广品、餐食、服务、招待、提供贷款、好处或任何其他有价物，用于推动协议的签署或增进了解以建立友好业务关系。
 - ✓ 应根据当地法律法规提供业务便利。
 - ✓ 业务便利绝不能让人觉得不适当。
 - ✓ 应提供合理程度的业务便利。
 - ✓ 业务便利不应集中于某一特定人士。
 - ✓ 提供业务便利应符合当地的商业惯例及道德规范。
 - ✓ 提供业务便利的成本应准确登记在 HMM 的账簿和记录中。
 - ✓ 未经合规事务负责人事先同意，不得提供或接收用于提供业务便利的相关费用。

餐食、礼品、祝贺金/慰问金

为表示友好、出于礼节或为增进良好关系，可提供低价值的推广礼品和合理餐食。提供的此类餐食或礼品必须档次合理，在相关情况下不得特殊处理（即严禁提供豪华娱乐招待），不得定期提供，亦不得违反相关国家的任何法律法规。应杜绝提供过多或过于豪华的礼品。[*韩国公职人员及相关人员不得接受价格高于 30,000 韩元的餐食和价值超过 50,000 韩元的礼品（但农产品、家畜和渔业产品及其加工品的礼品价值上限为 100,000 韩元），不得接受超过 50,000 韩元的祝贺金或慰问金（花圈的价格上限为 100,000 韩元）。在上述限额内提供的餐食、礼品、祝贺金或慰问金仅限用于推动社会关系，尤其是涉及各类仪式、节日或葬礼的场合。在此类场合，全体雇员应严格遵守 HMM 的程序，例如获得事先批准等，以避免违反韩国的反贪污法。]

- 与餐食和礼品相关的一切费用必须凭收据、发票、对账单或以其他类似方式予以证明，且必须在 HMM 的账簿、记录和财务文件中妥善分类和记录。如此类费用偏离了正常水平，必须事先获得具有相关权限者的批准方可执行，相关证明文件中必须载明相关人员的所属部门、姓名、职位等信息。

4. 与利益相关方的关系

A. 关联人

- 1) 对于与 HMM 有交易关系的所有关联人（例如代理机构、代理人、分包商和供应商），HMM 与所有此类关联人的业务必须以公平透明的方式进行。在与任何关联人签订合同前，必须进行应尽职责调查，所有合同必须接受法律保障团队的事先审核，以确定合同中的条款（包括在遵守相关法律方面），是否符合 HMM 的标准。
- 2) 您不得与被举报收受贿赂或涉嫌收受贿赂的任何关联人继续开展任何业务。一旦了解到此类事实，您必须立即将此事实通报给法律事务办公室并征询他们的意见。
- 3) 关联人必须尽最大努力采取符合本政策标准的反腐败举措。如他们没有任何反贿赂及反腐败政策，他们必须书面保证将始终遵守本政策之规定。
- 4) HMM 必须监控关联人的活动并在与关联人签订的合同中具体规定：如根据相关裁决，的确存在收受贿赂的事实，则 HMM 有权解除此类合同。

B. 关于利益相关方的警示信号

- 1) 与 HMM 进行交易的所有利益相关方，包括关联人，必须尽最大努力防止贿赂和腐败。本政策中所述之利益相关方系指 HMM 的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下属以及为 HMM 或代表 HMM 开展业务之人士。
- 2) HMM 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必须关注下列情况，如发现任何与之相关的警示信号或有人提出涉及利益相关方的任何顾虑或疑问，他们必须立即联系法律事务办公室，以便进行调查或根据内部报告政策提议的程序进行报告。

- ✓ 如您发现利益相关方参与了或涉嫌参与了不当的业务做法；
- ✓ 如您得知利益相关方有收/受贿赂的记录或与外国政府官员保持“特殊关系”；
- ✓ 如利益相关方坚持要在与 HMM 签署合同或推进政府及行政程序前收取佣金或费用；
- ✓ 如利益相关方要求支付现金，或拒绝就正式佣金或收费签署同意书/协议或拒绝就付款事宜提供任何发票或账单；
- ✓ 如利益相关方在无合理解释的情况下，要求付款至其住所地或业务经营地以外的另一个国家或地区；
- ✓ 如利益相关方要求为“推进”服务而支付任何未预见的额外费用或佣金；
- ✓ 如利益相关方在开始洽谈合同、推进谈判或提供服务前要求提供豪华娱乐招待或礼品。
- ✓ 如利益相关方要求支付相关费用，作为其暂时对违法行为“视而不见”的报酬。
- ✓ 如利益相关方劝诱您雇用他们的朋友或亲属或劝说您为他们提供其他好处；
- ✓ 如您从利益相关方处收到了任何非标准的或自制的发票；
- ✓ 如您得知开具给您的发票金额高于实际提供服务的佣金或费用金额；
- ✓ 如利益相关方要求使用不知名的或通常情况下不会使用的任何代理人、经纪人、顾问、物流公司或供应商；或
- ✓ 如您从利益相关方处收到了任何特别慷慨的礼品或豪华的娱乐招待。

5. 与第三方的关系

A. 第三方

- 1) 如 HMM 通过第三方中介与公职人员进行交易，此类第三方也应该注意遵守本政策之规定。下列应尽职责调查、所需文件和定期监控程序是为第三方遵守本政策而准备的。
- 2)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如对第三方中介有顾虑或疑问，应联系并咨询法律事务办公室。

第三方的类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MM 可任命和允许第三方为企业向政府的服务营销提供支持或处理其他政府事务（例如获得许可、批准等）。

- 第三方包括代理人、顾问、专家顾问（法律及税务顾问等）或零售商等。

第三方的应尽职责调查

- 对于开展涉及公职人员事务的第三方，负责管理此类第三方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有义务根据下列指导方针进行第三方应尽职责调查并留存书面记录。如您对如何遵守应尽职责调查程序有任何疑问，您应联系法律事务办公室。
 - ✓ 在任命第三方的过程中收集的任何信息都应予以存档记录，应向此类第三方说明 HMM 的任何要求以及本政策之规定。
 - ✓ 对于由第三方处理的事务，HMM 就相关事务支付的费用以及可证明此类费用合理性的相关证据应予以存档记录。
 - ✓ 在涉及第三方的定期监控程序中收集的最新信息应被反映在相关第三方的应尽职责调查材料中。

第三方合同的条款及条件

- 对于在 HMM 与公职人员间的交易中发挥经纪作用的所有第三方中介（零售供应商除外），HMM 与所有此类第三方中介签订的书面协议中应包含下列条款和条件。
 - ✓ 一项声明，即声明并确认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包括《美国海外反腐败法》、《英国反贿赂法》和其他关于反贿赂的法律及指导方针。
 - ✓ 描述第三方的作用和职责（HMM 通过向第三方支付费用而获得的服务的详情）。
 - ✓ 应向第三方支付佣金或费用的详情及条件。
 - ✓ HMM 就第三方违反反腐败法规规定的任何义务而解除协议的权利。
 - ✓ 在第三方被合理判定向交易方提供了不当的有价物或有可能提供此类有价物的情况下进行相关审计的权利。

持续监控的义务

- 对于涉及处理公职人员事务的第三方的业务，负责此类业务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应定期开展监控及核查，以评估在相关协议/合同中是否明确规定了反腐败的条款，以及第三方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是否遵守了本政策之规定，并应将评估结果存档记录。

B. 关于第三方的警示信号

- 1) 负责管理第三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应注意下列事项。
- 2) 如您遇到了任何下列警示信号或对第三方有任何顾虑或疑问，您必须立即联系并咨询法律事务办公室。

- ✓ 该交易涉及一个腐败金钱交易多发的国家；
- ✓ 公职人员特别提议或推荐某一个第三方；
- ✓ 第三方拒绝遵守《美国海外反腐败法》、《英国反贿赂法》或本政策的规定；
- ✓ 对于需要核查和确认的事务，第三方提供了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信息；
- ✓ 第三方拒绝以书面形式约定相关条款；
- ✓ 第三方要求进行复杂的付款安排（要求提前付款或通过第三方付款或在第三国付款）；
- ✓ 第三方就相关服务提出的佣金或费用要求超出了现行的费率标准。
- ✓ 您收到的要求付款的发票来源似乎不详或存在错误陈述；
- ✓ 据了解，第三方不时地进行慷慨的政治捐款；
- ✓ 据了解，第三方与公职人员有密切的私人关系或家庭关系；或
- ✓ 您注意到该第三方为 HMM 带来的唯一资质就是与公职人员的此类特殊关系。

6. 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的职责

- A. HMM 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必须阅读、理解和遵守本政策。
- B. 防止、发现和报告贿赂及其他形式的腐败是 HMM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以及 HMM 管理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共同职责。全体工作人员都应避免可能导致违反本政策或被视为违反本政策的任何活动。
- C. 对于违反本政策的任何行为或被推测或判定在未来可能导致违反本政策的任何情形，必须根据本政策之规定立即向法律事务办公室报告。（例如，客户或潜在客户提议提供某种有价值物或礼品或现金，以获得业务机遇。）
- D. 任何违反本政策的 HMM 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将面临处罚，可导致因严重违规行为而被解雇。

7. 内部控制

- A. 鉴于 HMM 严禁对账簿和记录造假，所有财务交易事项均应予以妥当和公平的书面记录，应保存和维护准确的账簿和记录。
- B. 所有会计记录、支出、费用报告、发票、礼品、娱乐招待和其他业务相关记录应被准确记录，严禁在不披露或不登账的情况下支出费用或占有资产。

8. 报告和保护

- A. HMM 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一旦发现违反或可能违反反腐败法规或本政策的情况，应立即向上级主管或法律事务办公室报告。

- B. 除上述报告途径外,您也可通过由法律事务办公室管理运行的内部报告系统提出您的疑虑或进行报告,HMM 有义务对所有被报告的违规事项进行调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 C. HMM 致力于确保不会有任何雇员因提出疑虑或报告违规行为或报告可能导致违反反腐败法规或本政策的相关情形而遭受任何损害,包括对其受雇关系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

9. 处罚

- A. 根据 HMM 的劳动关系守则和奖惩指导方针之规定,违反反腐败法规或本政策的行为可能会导致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解雇、停职、减薪和训诫等)。
- B. 未能配合履行/执行本政策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可能会受到内部的处罚。
- C. 如 HMM 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因违反反腐败法规承担民事/刑事责任而被处以罚款/处罚,此类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不得要求 HMM 报销或支付此类罚款。

10. 教育/培训及沟通

- A. 应对 HMM 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进行基于反腐败法规和本政策的反腐败教育/培训,从而为其提供关于反腐败法规的基本信息,例如与此类公职人员进行交易时的法律限制和道德限制等。
- B. 在发生成员变动的情况下(例如新聘的雇员或新调入的雇员),应进行单独的教育/培训。
- C. 教育/培训应由法律事务办公室负责准备并应定期举行或根据合规事务负责人的合理要求在必要时举行。
- D. HMM 应在建立业务关系的最初阶段和之后的确认阶段向所有各方告知 HMM 严格遵守反贿赂和反腐败之规定。

11. 合规事务负责人

- A. 总部的每个部门、分部及团队的负责人、分公司经理、海外办事处及海外公司负责人以及法律事务办公室均为本政策的合规事务负责人。
- B. 合规事务负责人应对本政策负有主要责任并有义务对本政策进行日常的执行、运用和监控,负责处理对本政策的任何疑问并作相关解释。
- C. 收到关于本政策合规情况报告的所有管理层人员应负责确保其下属的报告人员能够理解本政策并应对此类报告人员进行充分和定期的培训,确保他们能够理解本政策。

12. 内部监控和审议

- A. 法律事务办公室应审议本政策并定期检查和确认本政策的适当性、充分性和有效性，从而妥当地改进本政策。如为遵守反腐败法规而认为有必要进行修改，法律事务办公室可对本政策进行修订或修改。
- B. 成功实施和履行本政策是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的共同职责。
- C. 对本政策的任何意见（意见、提议、问题）可提交至合规事务负责人，并可提供任何改进措施。

13. 适用的规定

如每一个海外办事处或海外公司另有相关规定，则应优先适用此类规定。

14. 实施日期

本政策应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修订）2014 年 10 月 1 日
- （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
- （修订）2016 年 11 月 14 日
- （修订）2018 年 2 月 8 日
- （修订）2018 年 4 月 16 日
- （修订）2018 年 12 月 28 日
- （修订）2021 年 9 月 7 日